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費用補助申請表

學年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科別 年級	科(學程) 年 班
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或監護人)/已成年學生	(簽名或蓋章)		導師	(簽名或蓋章)

1. 沒有申請特殊身分減免者，簽名確認後，下表無須填寫。
 2. 本特殊身分調查適用於112學年度上下學期學雜費之減免，若下學期特殊身分有異動，請檢具身分證明文件，主動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申請特殊身分，結束填寫本申請表。					
打 V	申請類別	身障人士身分證字號 (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	減免標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統一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財政部財稅資訊中心查調 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	一、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辦理。 二、112學年度第2學期家庭年所得統一財稅查調採計111年度。 三、因查調家庭所得總額所需，請填列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基本資料，已婚學生則須加填配偶基本資料。 四、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身障手冊影本/學生鑑定證明交由學校審核或複核身分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重度	減收全部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七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七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四雜費、實習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四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input type="checkbox"/>		持鑑定證明			
※本欄為「財稅查調」(法定監護人)所需資料，欲申請身心障礙類補助請務必填寫。					
家戶狀況	稱謂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存/歿	※若僅填寫父或母，或註明其中一方非法定監護人，請提供新式戶口名簿(記事欄不可省略)等證明文件以供查驗。 ※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修正「稱謂」欄位內容。
	父/母				
	母/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學生		減收全部學、雜費、實習實驗費。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國教署向衛福部查驗。	一、依據「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 二、若逾系統統一查驗時間或對查驗結果有疑義者，請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紙本證明文件，交由學校審核身分資格；或由學生使用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線上提供個人身分資格證明電子資料予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 ③、勾選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請併同勾選下方紅框處標示之授權同意事項欄位，俾利學校作業。 本欄由未成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勾選(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均不能行使、負擔權利及義務時，由監護人代為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可透過國家發展委員會 My Data 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或提供本人子女之個人資料(例如:低收入戶、中收入戶、原住民電子證明資料)給學校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就學費用補助。 (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另減收十分之六雜費、實習實驗費/不符合免學費資格者，減收十分之六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		

